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改革与完善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一、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渊源及发展
 - (一) 社会保障法的产生 (15世纪末—19世纪80年代)
 - (二) 社会保障法的形成时期 (19世纪80年代—20世纪20年代)
 - (三) 社会保障法的发展时期 (20世纪30年代—40年代)
 - (四) 社会保障法的完善时期 (20世纪40年代—60年代)
 - (五) 社会保障法的改革与调整时期 (20世纪70年代—)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二、社会保障法的理论探究
 - （一）法的本质
 - （二）社会保障法的概念及其内容
 - 1. 社会保障法的含义
 - 2. 社会保障法的内容
 - （1）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 （2）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主体与客体
 - （3）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三、社会保障法的性质与地位
 - (一) 社会保障法的性质
 - (二)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
 - 1. 社会保障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2. 社会保障法是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 3. 社会保障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四、社会保障法的功能与原则
- (一)社会保障法的功能
- 1. 保障和实现人的生存权及其他人权
- 2. 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 3. 促进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二) 社会保障法的原则
 - 1. 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
 - 2. 公平原则
 - 3. 现有条件的社会共同责任原则
 - 4. 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一、社会保险法的概念
 - （一）社会保险法的定义
 - （二）社会保险法调整的对象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二、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内容和法律地位
 - （一）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 （二）社会保险法的地位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三、 社会保险法的功能和基本原则
- （一） 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功能：
 - 1. 维护社会稳定
 - 2. 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 3. 社会保险法是政府干预社会保险事业的手段
 - 4. 调节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 5. 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二) 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1. 社会保险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 2. 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
- 3. 社会保险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 4. 社会保险一体化和社会化向统一的原则
- 5. 建立起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原则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四、社会保险法的分类和内容

● （一）社会保险法的分类

● 1. 社会保险法的一般分类

- （1）根据保险待遇的性质，社会保险分为生育保险、疾病保险、养老保险、伤残和死亡保险四类。
- （2）按参加保险的主体范围，社会保险划分为用人单位内部保险（即职工在职期间的劳动保险）和用人单位外部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待业保险）两大类。
- （3）根据保险的社会风险性，社会保险分为老年保险、健康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四、社会保险法的分类和内容

- (4) 按照缴纳费用的负担方式，社会保险分为雇主责任保险（即须有雇员本人负责缴纳费用的保险，如除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项目）、雇主责任保险（即须有雇主负责缴纳费用的保险，如工伤保险、企业内部补充保险项目）和政府责任保险（即由政府为其雇员负责缴纳费用的保险）
- (5) 按照提供保险待遇的形式，社会保险分为先进补贴保险和实物补贴保险
- (6) 按照领取保险金的时间长短，社会保险分为短期和长期保险。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基本理论

- (二) 社会保险法的内容
 - 1. 养老保险
 - 2. 失业保险
 - 3. 工伤保险
 - 4. 生育保险
 - 5. 疾病保险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一、英国社会保障立法
 - (一) 1601年旧《济贫法》
 - (二) 1834年新《济贫法》
 - (三) 英国现代社会法制的形成。
 - 1. 自由党执政前的英国
 - 2. 一战过后
 - 3. 贝弗里奇报告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二、美国社会保障立法
- （一）1935年通过的《社会保障法》被罗斯福总统称为“新政”的“最高成就”。它使“社会保障”一词正式在法案中出现，实现了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标志着美国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二) 对新政的评价：新政是为了对付经济危机而应急出台的，它的直接效果是使美国避免了经济大崩溃，有助于美国走出危机。新政的实施为千百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使经济发展不平衡和社会分配不平衡的状况有所改善。在保证垄断资本安全有效地获取高额利润的同时，也保证贫困失业者的最低生活水准，有利于危机年代美国社会的稳定，使危机中的美国避免出现激烈的社会动荡。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从历史的角度看，新政继承了美国进步主义传统，并代表了改革的趋向，在灾难性的经济危机面前，新政一改以前历届美国政府所信奉的自由放任主义，开国家政权大规模干预国家经济活动之先河。新政实施者的本意是为维护经济危机冲击下的美国传统、美国制度，其做法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生产关系，把美国推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给二战以后美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以深刻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二战以后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三、德国社会保障立法

●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

- 1883年、1884年和1889年创建了法定疾病保险、法定事故保险和伤残、养老保险。这是社会保障制度诞生的标志。
- 现代的德国社会保险法是以俾斯麦时期的社会立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
- 二战以后，联邦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得到了恢复和重建，社会保障和福利国家等作为基本原则理念被写入了宪法。此后，德社保体制经历了扩展、调整、改革与补充、东西部社保网络并轨和继续发展等阶段。

第三节 国际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四、瑞典社会保障立法
- 五、法国社会保障立法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改革与完善

- 一、养老保险的法制建设现状与完善
- 1. 坚持“公平与效率结合”的原则
- 2. 区分再分配、储蓄和商业保险的经济功能
- 3. 加快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立法步伐
- 4. 探讨中国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模式
- 5. 建立缴费人监督机制
- 6. 完善中国养老保险司法复审制度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改革与完善

- 二、医疗保险的法制建设现状与完善
- 三、我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面临的挑战
 - 1. 下岗与再就业服务中心向规范的经济裁员和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过渡。
 - 2.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改革与完善

- 四、工伤保险的法制建设现状与完善
- 五、生育保险的法制建设现状与完善